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 2005-2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0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在首创大厦 16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公司董事刘晓光、曹桂杰、冯春勤、郑热力、袁振宇、赵康、张剑平、杨豫鲁、潘文堂和张恒杰出席了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常维柯董事委托潘文堂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管人员和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经董事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9,459.96 万股股权转让给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协议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8 元，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168,387,288.00 元。

公司对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初始投资为 10793.40 万元，经北京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止 2005 年 11 月 30 日，该投资账面价值 12404.60 万元，评估值 14765.3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获得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及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根据公司从非主营业务行业全面、有序退出的战略决定，本次股权转让将进一步明确公司主业，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

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德威评报字(2005)第101号

北京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1.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资产评估报告书

3.备查文件

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资产评估人员及评估机构承诺函

北京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北京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复印件

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德威评报字(2005)第101号

北京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本次评估仅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转让其所持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之目的服务,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11月30日。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的反映。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为总资产414,655.31万元,总负债13,096.83万元,净资产401,558.47万元。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占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3.677%,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占2.458%。对应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14765.30万元和9870.31万元。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2005年11月30日至2006年11月29日。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北汽投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5年11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09,075.60	109,075.60	109,075.60	-	-
长期投资	241,158.72	241,158.72	305,380.28	64,221.56	26.63
固定资产	219.12	219.12	199.43	-19.69	-8.99
设备	219.12	219.12	199.43	-19.69	-8.99
资产总计	350,453.44	350,453.44	414,655.31	64,201.87	18.32
流动负债	13,096.83	13,096.83	13,096.83	-	-
负债总计	13,096.83	13,096.83	13,096.83	-	-
净资产	337,356.60	337,356.60	401,558.47	64,201.87	19.03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项目负责人:中国注册评估师 董兴佐

项目复核人:中国注册评估师 朱喜初

北京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德威评报字(2005)第101号

北京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本次评估仅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转让其所持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之目的服务。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的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简介

委托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首创股份

资产占有方: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北汽投资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注册资本:257014.41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企业历史沿革:为了落实《北京汽车工业调整发展暨与韩国现代汽车集团战略合作总体方案》,在北京市委、市政府的支持领导下,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于2002年6月28日成立,领取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100001392027号营业执照。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57014.41万元,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35.45%,首钢总公司持股比例23.62%,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6.99%,现代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1.67%,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6.135%,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677%,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持股比例为2.458%。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资本运营部、发展研究部、项目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和法律事务部,正式员工30人。2002年10月北汽投资与韩国现代汽车株式会社合资成立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到2005年6月已形成年产30万辆的规模。自成立以来,北汽投资陆续投资了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北汽投资主要收益来源于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北汽投资在大力发展汽车制造业的同时,将以多种方式与社会各界及汽车行业同仁进行广泛的合作,逐步解决目前技术研发、零部件制造、供应体系及物流配送、教育培训

以及销售、服务、汽车金融、展览展示、汽车文化、体育等服务贸易业发展相对滞后的问题，为广大汽车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经营范围：汽车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汽车（含小轿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化工原料（不含一类易致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纺织原料、焦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评估目的

首创股份拟将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北汽投资股权，本次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为委托方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评估范围是指首创股份拟将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所持有的北汽投资股权。其中首创股份占北汽投资股权比例为 3.677%，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占 2.458%。在评估基准日北汽投资未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 3,504,534,355.36 元，总负债 130,968,327.05 元，净资产 3,373,566,028.31 元。具体列示如下：

流动资产 1,090,755,959.02 元。包括货币资金 1,026,598,705.58 元，应收账款 41,800,744.79 元，预付账款 3,265,061.69 元，其他应收款 18,942,573.25 元，存货 148,873.71 元。

长期投资 2,411,587,186.19 元。

固定资产原值 3,012,281.00 元，净值 2,191,210.15 元。全部为设备。

流动负债 130,968,327.05 元。包括应付账款 22,395.50 元，其他应付款 89,063,423.66 元，应付福利费 954,100.37 元，应交税金 56,380.41 元，应付利润 40,872,027.11 元。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该基准日由委托方研究确定。

评估采用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五、评估原则

工作原则：以国家有关评估及管理的法律法规为依据，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估原则。

经济原则：企业持续经营、替代原则、公开市场。

公认原则：本次资产评估遵循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公认原则。

六、评估依据

1. 法规依据

国务院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国资委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
京财企[2002]659号《北京市财政局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京财企[2002]660号《北京市财政局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财政部《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其他相关的国家、地方性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文件。

2. 取价依据

《2005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慧聪商情》；
《联合商情》；
评估人员收集的价格信息资料；
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
评估人员收集的与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3. 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七、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首创股份和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所持有的北汽投资股权。首先对北汽投资采用成本法评估，得出评估基准日北汽投资的净资产价值，再根据股权转让方所持股权比例计算转让股权的价值。

对北汽投资具体资产评估方法如下：

流动资产：本次评估以流动资产委估清单及账面价值为依据，对现金进行盘点，对银行存款、银行对账单及调节表进行核实核对；对相关债权性资产进行经济内容及变现能力分析；对存货进行了解、分析。归集整理调查核实资料，在核实分析的基础上，货币资金按调整后的账面金额计入评估值；存货按核实分析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债权性资产通过核实各项债权的内容和发生时间，向企业相关人员了解情况，综合分析确认债权性资产的评估值。

长期投资：北汽投资对外投资共七家，最大投资为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来自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占2005年北汽投资全部投资收益的95%。基于下列原因本次评估采用分析的方法确定长期投资的价值：

首创股份和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所持有的北汽投资股权比例均低于4%，属于

少数股权。首创股份和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通过北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系中韩合资企业，中外双方各占 50% 股份，很难要求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配合本次评估实施全面的调查，提供内部生产销售的详细信息，从而不具备采用成本法或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国内汽车行业产能过剩，竞争加剧，行业利润比 2004 年下降 36% 以上，生产成本上升，销售利润率迅速下降。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2005 年在销售量、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况下，销售利润率和利润总额有很大程度的下降，与整个行业的发展状况一致。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计划将生产能力从 30 万辆扩大到 50 万辆，建立第二个生产基地，需要巨大的投资，存在着一定的投资风险。由于上述因素使得未来企业的收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所谓分析的方法是通过收集到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历史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基本的资料，结合行业发展背景和投资单位的介绍，判断被投资企业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根据投资比例和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估算长期投资的价值。

对未能取得评估基准日报表的长期投资单位，暂保留账面投资价值。

机器设备：主要为办公用的电子设备和乘用车，评估采用成本法。根据设备的规格、型号，参考目前市场上相同或相近的设备价格确定设备全新购置成本，根据设备具体情况加计合理费用（包括车辆购置附加费）确定评估原值。根据设备的综合使用寿命、购置时间、工作环境、使用条件，并结合现场勘察设备的状态综合确定成新率。

负债：核查有关债务发生的经济内容，均为正常债务，按核实后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工作共分以下四个阶段实施：

项目的前期调查：委托方有关负责人向我公司项目负责人介绍有关该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并根据特定的经济行为选定评估基准日。我公司据此拟定评估方案、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初选评估方法、评估人员及工作日程，签订评估协议。

资料的准备：我公司项目负责人指导资产占有方进行资产清查、填写资产清单、准备有关资料。

评估项目的现场调查核实：有关评估人员到评估现场开展各项工作。对固定资产进行实地勘察，对其他资产进行查证。

评估整理及报告阶段：评估人员进行数据汇总，数据分析，选择评估方法和收集市场信息，分析整理资料，评定估算；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机构负责人三级复核；评估结果汇总及评估结论分析；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交换意见，最后按照财政部《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撰写评估说明与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结果

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为总资产 414,655.31 万元,总负债 13,096.83 万元,净资产 401,558.47 万元。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占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3.677%,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占 2.458%,对应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 14765.30 万元和 9870.31 万元。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北汽投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09,075.60	109,075.60	109,075.60	-	-
长期投资	241,158.72	241,158.72	305,380.28	64,221.56	26.63
固定资产	219.12	219.12	199.43	-19.69	-8.99
设备	219.12	219.12	199.43	-19.69	-8.99
资产总计	350,453.44	350,453.44	414,655.31	64,201.87	18.32
流动负债	13,096.83	13,096.83	13,096.83	-	-
负债总计	13,096.83	13,096.83	13,096.83	-	-
净资产	337,356.60	337,356.60	401,558.47	64,201.87	19.03

十、特别说明

基于(1)本次估价的首创股份对北汽投资股权比例甚小,且北汽投资是一家投资公司,投资的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属于中外合资企业,客观上难以对北汽投资的主要再投资企业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2)由于我国汽车行业高利润水平的时代将成为历史、世界性的汽车产能过剩问题对行业预测的风险过大;(3)北京现代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等因素使本次评估不具备对北汽投资的主要再投资单位—北京现代采用成本法或收益法评估。本次对长期投资的评估仅基于在对长投单位资料分析核实基础上,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以及北汽投资的股权比例或原始投资确定评估值。

本评估结果仅作为我公司对委估资产、负债的估价意见,不能替代企业进行某项经济行为按国家有关规定所需要的申请报批程序,如企业在按照本评估结果调整账务和处理时,须按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本报告结论是基于现有企业持续经营条件下产生的结论,日后若产业政策有重大调整,委估企业不再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将对本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本报告是以评估基准日市场条件为背景产生的评估结论,日后若市场发生重大的价格波动,将会对本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若委托方在上述情形发生情况下,仍需使用本报告结论,建议重新进行评估。

十一、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无。

十二、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评估报告的作用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

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005年12月21日

项目负责人：中国注册评估师 董兴佐

项目复核人：中国注册评估师 朱喜初

北京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